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校園安全事務室

承辦人：書世彥

電話：7995678#3128

電子信箱：ricksamsh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1432247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警政署反詐宣導影片連結一覽表 (60567563_11432247400A0C_ATTCH5.ods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警政署「反詐宣導影片連結一覽表」，請各校加強推播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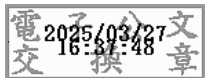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114年3月20日高市府交秘字第11401467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年詐欺案量與日俱增，詐欺手法推陳出新，且本年度經費預算動支辦法未明，為避免宣導空窗期，爰內政部警政署規劃持續推播113年製作之詐騙案例的防詐宣導影片（分為「冷靜想想」及「詐騙套路來解密」二系列）。
- 三、旨揭宣導影片請各校本年度再協助於電視牆、網路媒體加強推播，並於辦理活動等相關時機，協助播放警政署YouTube頻道「CIB刑事警察局」，俾利學生與民眾觸及相關資訊。
- 四、實施各式反詐騙宣導活動時，請結合本局每月反毒反詐騙宣導活動填報，以利成效統計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所轄國立大學附屬中學、本市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督學室、校園安全事務室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原